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恭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恭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胡恭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21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之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4日6時24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同日9時2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鑑定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1 限制。

02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同條例第
04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胡恭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5 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07 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86號、第
08 16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是被告於前揭觀
1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依
11 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院就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12 品犯行予以實體審究，程序上洵無不合，先予敘明。

13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113年3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5 （檢體編號：R113X00000-000號、申請文號：0000000U0368
16 號，見偵卷第47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17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8號，見警
18 卷第5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1號鑑
19 定許可書（見警卷第9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74號搜
20 索票、屏東分局113年3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案物照片（見警卷第7、33至37、65至67頁）、偵查
22 隊查獲涉嫌毒品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見警卷第51
23 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成份鑑定報
24 告（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
25 意性自白，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洵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

30 （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認達純質淨重20
31 公克以上）進而施用，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加重部分：本案不構成累犯加重之情形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公訴意旨以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971號、106年度簡字第1700號、107年度簡字第31號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共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甲案）；復②因施用、販賣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823號、105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年6月確定，前開案件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下稱乙案）；再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丙案），上開甲、乙及丙3案接續執行，嗣於109年1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8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認被告本案構成累犯等語。惟查，被告前開假釋經撤銷，於113年1月18日入監，執行殘刑1年8月12日（徒刑期間為143年4月25日至145年1月5日），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則前開假釋已依法撤銷而不能認為執行完畢，公訴意旨主張可作為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依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部分：本案無自首及查獲毒品來源減刑之適用

1.自首部分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違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後，因另案為警搜索，當場扣得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毒品吸食器1組及磅秤1臺等物，經詢問後被告始坦承有施用毒品犯行，有被告警詢筆錄、屏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至21頁，偵卷第3至5頁），循此，承

辦員警客觀上已由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對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具合理懷疑，屬已發覺之犯罪，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2.查獲毒品來源部分

至被告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綽號「黑仔」之人，惟未提供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等資料，員警無從查獲等節，有屏東分局113年7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39003413號函暨所附偵查報告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適用。

(五)刑罰裁量：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惡習，除本案外，另於105至107、111年間因施用毒品、販賣毒品、轉讓禁藥等案件，迭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素行不佳，應適度為其量刑不利考量。其明知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仍屢犯施用毒品犯行，戒絕毒癮之意志力薄弱，所為實有不該。
- 2.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犯罪所生損害非大、手段尚稱和平，又行為人再次犯罪，係因藥物所生高度成癮性及心理依賴，而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自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 3.復衡酌被告自述其因工作輪班疲累而施用毒品提神之犯罪動機，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工地管理，月收入新臺幣4萬餘元，離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與母親同住，須扶養母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01頁），及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0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2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被
03 告所有本案施用所剩餘之物，經其坦認於卷（見本院卷第19
04 9頁），且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
05 節，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成份鑑定報
06 告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可認屬被告本案
07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09 袋1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
10 與必要，應視同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
11 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業已滅失，爰毋庸另為
12 沒收銷燬之諭知。

1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
14 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0頁），
15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殘渣袋1包，未經送驗是否含毒品
17 成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
19 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孟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許丹瑜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毒品吸食器	1個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之物（見本院卷第200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2	殘渣袋	1包	偵查中未檢驗是否含毒品成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不予沒收。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①白色結晶0.33公克（含袋初秤重），淨重0.1172公克（精秤重），驗餘重量0.1095公克。 ②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